

六盘水环盘表审〔2025〕28号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六盘水胜骏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盘水胜骏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六盘水胜骏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并结合市生态环境局盘州分局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表〔2025〕82号）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并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大山镇大山机关居委会，购买原大山镇卫生院用地及房屋作为项目建设场地，设置床位 99 张，开设精神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主要服务对象为普通精神病患者，不接收普通患者、传染病患者及患有传染病的精神病患者。本项目不设置洗衣房、锅炉房，门诊楼利用场地原有房屋装修改造后使用，主要新建 2 栋住院楼及其公辅工程，配套新建废水、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放射性医疗影像设备涉及的辐射不在本次环评批复范围内，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要求，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建成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信息和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登记。

（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系统”备案，经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各项措施，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启（停）运报告制度，生产、停产等相关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盘州分局负责。

2025年7月8日

抄送：六盘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盘州分局，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恒创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共印 6 份